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2024年8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和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市场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向全社会公开。

二、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

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涉及重大生产力布

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实施准入管理。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加强金融行业准入监管。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需要实施市场禁入管理的领域，确有必要时可依法制定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采取行政审批和限制经营主体资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营业业态、商业模式等许可准入管理办法。对市场禁入事项，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

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四、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新增或调整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自行开展必要性、安全性、有效性评估，评估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五、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准入限制，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

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六、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违规设置准入障碍。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

七、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

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研究机构和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前沿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市场准入环境建设行动，率先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选取电子信息、计算科学、深海、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现代种业等领域，推动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单元和有关单位建立相关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便捷高效应用。

八、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度。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以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选择重点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分批制定和推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抓好已部署的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做好政策评估。实施效果好的地区，可推出新一批特别措施；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别措施，可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九、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对地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有关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并向社会通报。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

十、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新华解码

“市场准入10条”的6大看点

管有力是重要保障，这五个方面共同构建起市场准入制度的目标体系。

看点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更加健全

意见第一条就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要求各类依法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丽岩说，这意味着，要通过完善制度确保“一单尽列”“不得单外有单”，充分维护了该项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强调，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在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上，

意见明确，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专家指出，这意味着未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无权作出临时性市场禁入决定，这有助于防范行政权力滥用，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

看点二：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

意见明确，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准入限制，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

郭丽岩说，不能是对外资已放开限制的领域，对内资进入反而仍有门槛；同理，对内资依法实施准入管理的，外资同

样要遵守。这是以问题为导向，回应社会诉求和企业呼声的举措，强调对内外资平等准入举措必落到实处。

看点三：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是意见的一大亮点。

意见提出，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王琛伟说，伴随新技术快速迭代升级，一些新业态新领域凸显出准入规则不明确、准入环境待优化等诸多问题，迫切需要持续完善相关准入政策，及时更新市场准入规则。进一步放宽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有利于让更多社会力量进入过去被视为“高门槛”的行业，引导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看点四：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

意见提出，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

“服务业是市场潜能最大的领域，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和外资有较强准

入意愿。”郭丽岩说，进一步清理服务业准入环节的各类限制，破除显性或隐性的市场壁垒，适时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利于营造“敢投、能投、投得好”的市场准入环境，促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看点五：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意见提出，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国家信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部副主任张立峰说，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就是要求各级行政主体没有按照市场准入要求办事，建立的服务渠道是否畅通完备，对应的审批途径是否便捷，实施的监管手段是否精准及时，制度的宣传保障力度是否到位。通过常态化、动态化的评价机制，达到“以评促改”的目的，切实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有序全面落地，从而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市场准入环境。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记者陈伟伟)

广告·热线: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公告

尊敬的中国电信客户：

因国贸三横路海口万象城对面工地需要连通地下室，将对该段路面进行挖掘施工，会导致我司管道及光缆损坏，为确保通信线路畅通及安全，配合好该项目的建设，按照项目部要求，我公司将于2024年8月23日凌晨00:00~06:00在国贸三横路该段路面进行光缆割接迁移。届时，海口万象城、天邑国际、南洋大厦、中环国际广场、华润置地等地区的用户会受到影响。如割接后第二天上午08:00后您的电话和宽带业务仍不能正常使用，请直接与以下人员联系，我们将第一时间为您修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施工队长：莫传雄 13876833001
项目负责人：林猛 189075541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2024年8月19日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对海口美安镇及周边村落、石山安仁、石山道崖、美安三街、美安加速区、石山玉安、永兴儒林等区域网络系统进行优化。届时，系统优化地区的部分专线、宽带、ITV、电话及手机业务使用将受5个小时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8月23日凌晨01:00~06:00对海口美安镇及周边村落、石山安仁、石山道崖、美安三街、美安加速区、石山玉安、永兴儒林等区域网络系统进行优化。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2024年8月19日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对海口龙塘、旧州、大坡、中税农村等区域及周边地区网络系统进行优化。届时，系统优化地区的部分ITV、上网、语音、手机信号及专线等业务使用将受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8月22日凌晨00:00~06:00对海口龙塘、旧州、大坡、中税农村等区域网络系统进行优化；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4年8月19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7号	文昌市文城镇滨海路东侧后进地段	60304.84平方米(折合90.457亩)	科研用地	50年	容积率≤1.5,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建筑限高≤24米。	3799.2049	3799.204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科研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三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家按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科研项目用地控制指标，项目达产时，投资强度为不低于4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7号)，属于协议内容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7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完善该宗地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22日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通告

因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需要，区政府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关于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拟收回国有土地和地上房屋附着物征收调查的通告》《关于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启动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征收工作。

在征收范围内有下列被征收的土地、房屋或附属物因没有登记无法确认产权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请产权人与项目指挥部联系，逾期不联系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方式：0898-65981251。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椰海家园8、9、10栋第二层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指挥部
2024年8月22日

迁坟公告

因陵水黎族自治县大溪岭山体公园项目建设需要，拟对项目区范围内的坟墓进行迁移。经实地勘测、调查走访询问周边居民，位于大溪岭山体公园区域内有11座坟墓无人认领，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坟墓位置：陵水黎族自治县大溪岭。
二、坟墓数量：11个。
三、认领期限：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31日。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请上述的坟主后人尽快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政府二楼203办公室办理迁坟相关手续，按时完成坟墓迁移。逾期不联系或不来办理相关手续，即视为无主坟处理。
五、联系方式：黄先生 13976256347。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人民政府

序号	墓主名称	立碑日期	子辈	孙辈	曾孙
1	施大婆陈氏	1964年9月	施振朝	施家义、施家忠、施家勇、施家仁	
2	陈兹母李耀熙	1961年3月	陈文育、陈文富、陈文宗、陈文宁、陈文宽、陈文宝	陈邦乙、陈邦海、陈邦奇、陈邦	
3	陈五公烈	民国32年季春月	陈鸿章、陈鸿文	陈德美、陈德仁、陈德信、陈德忠	
4	胡行一君昌禹	民国23年孟夏月			
5	李大公芳智	民国25年秋月	李德光	李日荣、李日曾	李漠熙、李莫甄
6	胡大婆周福人	1959年1月1日			
7	朱二公庆义	2006年十月初五	朱道彬、朱道樵、朱道梧、朱道桐、朱道柏、朱道松		
8	陈二婆周福人、陈二公大芬		陈元童、陈元享	陈鸿明、陈鸿葵	
9	刘四公英秀	1973年三月初三	刘才泽	刘传富、刘传豪、刘传友	刘世文、刘世则、刘世德
10	邓大才子贵	民国36年孟夏月	邓必芳	邓昌和、邓昌平	
11	温厚胡大公	道光15年季冬月		温大正、温大苏、温大直、温大光	